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0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3
法規專論一		
談病的因果與病癒的方法論(上)	蔣龍山	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敏烝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
副主任委員：黃琦洲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第 309 期會刊摘要：

本刊 309 期法規專論，談病的因果關係與病癒的方法論(上)，本期分成兩部份，一、談人體生病的原因，簡稱病因。二、談治病癒的方法，其一先談病因：

(一)家庭五行之相生、相行與相剋

當我們有時候探病時，到醫院一看，病犯有的太可憐，有的使勁拼命地花錢，卻是治不好，為什麼呢？因為不知道病因，沒有真正對症下藥。據經驗得知，實際上，生病有的很簡單，其原因大都是從家庭中這幾口人中生氣得來的。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家庭是五行，五行(木、火、土、金、水)會相互交感。例如當五行朝順時針方向行走，是家庭男性成員之中所謂順相生，即木相生火；火相生土；土相生金；金相生水；水相生木，而又如五行朝逆時針方向行走，是家庭女性成員之中所謂逆相行，即水相行金；金相行於土；土相行於火；火相行於木；木相行於水，亦就是男性之逆相生，就是女性之逆相行，因男性是天，女性是地之自然成因。除了相生、相行之外，尚有五行相剋，即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五行各有陰陽之分，譬如：木又分陰木、陽木；火又分陰火、陽火；土又有陰土、陽土；金又有陰金、陽金，水又分陰水、陽水等陰陽之分。陰者依五行之序有：怒、恨、怨、惱、煩等五種陰毒；陽者依五行之序有：仁、禮、信、義、智等五陽常，故家庭的五行如果沒有依序運轉好，它就自然會影響人體五行的運轉及運勢。而人體五行又分為人體之內五行與人體之外五行。人體之內五行，就是人體之六臟六腑(一般說五臟六腑)；而人體之外五行，即頭、胳膊、軀體(腰)、大腿、膝蓋以下之小腿，亦就是人體的頭頸，人體四肢(手腳各二肢)，身體中間脊椎軀體，大家不妨細細的去查看，如果身體病痛了，曾經與家裡的什麼人生過氣了，病就會種在相對應的部位上，絕對不差分毫。你要認真的去認清它、道破它，此病就會好起來，當你生病了之後，經常用這個方法去驗證，看它好不好用。如果發現是好用了，你可以繼續往前去推進，萬一你如覺得不好用，也不會耽誤你的治療，對你也沒有什麼壞處。

(二)病由心生：即出於氣與火：人體是由五行生成的，五臟之病往往是由五陰毒(怒、恨、怨、惱、煩)存心。心為君主，統領五臟。而五毒是如何進去身體的？全部是從心收進來的。人的起心動念可了不得啊！詳請看本文。

其二再談治病癒的方法

(一)要翻轉良心(二)要釋懷心理疙瘩(三)要不怨人(四)要能觀自在(即能管理自己，正己修心)(五)要承認自己的不是(要認真檢討，誠心地承認自己的缺點與不是的地方)(六)要找出家人與別人的好處與優點(七)要開懷常笑(別人犯錯，我們不但不埋怨他，還要去諒解他，感化他，看到別人不對之時候，我們要一笑了之，因笑就是神，生氣就是鬼呢！)。以上待下期再續。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上 106.3.6

會務報導



- 106/01/03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6 年 1 月 13 日假春芳燒烤羊肉爐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6/01/0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106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四屆理監事選舉（依序輪由王常務理事文斌、郭監事政育出席）。
- 106/01/05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舉辦 106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6/01/05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邱常務理事銀堆、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6/01/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蕭琬宸（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488****）業自 106 年 01 月 1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6/01/13 本會假春芳燒烤羊肉爐召開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6/01/18 通知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106 年 2 月 23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許理事炳墉、吳理事泰緯、黃理事琦洲、柯監事焜耀出席）。
- 106/01/18 行文會員蕭琬宸(772)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
- 106/01/18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四屆理監事選舉，本會由（黃理事長敏烝、王常務理事文斌、郭監事政育）出席。
- 106/01/19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檢送本會第九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乙份。
- 106/01/20 參加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106 年 2 月 10 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潘常務理事鐵城、黃理事炳博出席）。
- 106/01/25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 106 年 2 月 2 日參加會員陳志明之母陳媽林幼往生告別式。



炮聲鼓聲賀新春，萬祝同樂好年旬；
千朝瑞氣好福運，一門春色樂天倫。
炮聲迎新將舊除，大人因仔笑眯眯；
新年萬事皆如意，闔家團圓福透天。
恭喜大家過新年，鼓樂喧嘩震動天；
迎新棄舊景氣變，榮華富貴萬萬年。
新年新春萬事通，家家戶戶滿廳堂；
迎新棄舊人豪爽，百子千孫人興旺。
闔家平安全家福，富貴長春祝康樂；
子孫才情文學博，民聲遠播大家族。
街頭巷尾鬧猜猜，猶有弄龍佻弄獅；
祝福新春好頭彩，福祿壽星由天來。
恭喜恭喜再恭喜，恭喜朋友兄佻姊；
萬象更新好景氣，祝福大家得財利。
恭喜恭喜竹家恭喜，新春元旦好日子；
老老幼幼過新年，萬象更新大吉利。

判 解 新 訊



出租人基於承租人不任耕作等原因致原訂租約失效而使承租人成為無權占有者，仍屬租佃爭議，與佃農單純侵奪占有之無權占有，截然有別

裁判字號：105 年台上字第 2239 號

案由摘要：請求拆屋還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要 旨：所謂租佃爭議，係指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租用耕地所發生之一切爭議而言；如出租人基於承租人不任耕作等原因致原訂租約失效而使承租人成為無權占有者，仍屬租佃爭議。此與地主與佃農間本無租佃關係存在，僅因佃農單純侵奪占有之無權占有，截然有別。

將印章、不動產權狀交付他人保管，並非罕見，故尚難僅憑無權代理人持有當事人之印章、所有權狀即推認當事人授權其辦理抵押權之設定

裁判字號：104 年上字第 193 號

案由摘要：塗銷抵押權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要 旨：按一般民眾將自己印章、不動產權狀交付他人，委託他人辦理特定事項或保管者，並非罕見，是尚難僅憑無權代理人持有當事人之印章、所有權狀即推認當事人授權無權代理人辦理抵押權之設定。次按民法第 169 條前段固明定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惟必須本人有表見之事實，足使第三人信該他人有代理權之情形存在，始足當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43 號

發文單位：司法院

解釋字號：釋字第 74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爭 點：徵收之捷運用地得否用於聯合開發案？

解 釋 文：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六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理 由 書：七十七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下稱七十七年捷運法）第六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該規定迄未修正，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下稱系爭規定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僅作文字修正，意旨相同）此為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下稱系爭聯合開發案）適用之法律。臺北市政府（需用土地人）為興辦系爭聯合開發案用地之需要，分別於八十年一月十七日、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內政部以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台（八〇）內地字第八〇〇七二四一號及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〇四八六〇號函准予徵收。前揭內政部第八九一六三〇號及第八〇〇七二四一號函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固援引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系爭規定一與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作為法令依據。惟查系爭聯合開發案用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始發布實施；

臺北市政府於同年四月九日核定聯合開發計畫書。在此之前系爭聯合開發案之內容無從確定，自難認臺北市政府已依七十七年捷運法第七條第三項「……協議不成者，得徵收之」之規定辦理徵收。至前揭內政部第八一〇四八六〇號函所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則引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及系爭規定一作為法令依據。

監察院認為：一、就主管機關併行適用系爭規定一、二，及將徵收之土地以聯合開發模式興建住、商、辦大樓，並出售私人所有，係違背系爭規定一、二不得併行之立法設計，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二、大眾捷運法並未明文規定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徵收人民土地後，以聯合開發方式將土地移轉為私有，臺北市政府將此種土地移轉為私有，有違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原則，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要求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監察院一〇一年交正字第〇〇一七號糾正案文）。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訴字第一五八七號判決，認為臺北市政府依系爭規定一、二以雙軌併行辦理徵收及聯合開發，並無不法。該部又認為，法務部並未具體認定「以徵收方式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如擬移轉私人，須以法律明文規定，始得為之」（交通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一〇二五〇〇五四七四號函參照）。核准土地徵收之機關內政部認為，以徵收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移轉予私人所有，並無疑義（內政部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二四六八八一號函參照）。嗣經監察院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三〇八〇〇〇二一號函立案調查後，行政院對交通部及內政部之前述意見，表示「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研處情形」（見行政院一〇三年五月五日院臺交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三三〇〇號函說明三及所附「監察院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就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詢問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項次壹、四〔有關交通部意見部分〕；項次壹、五；項次貳、一）。本院嗣函詢行政院，其所稱「尊重」，是否意指其與交通部及內政部之意見一致，而與監察院持不同之見解（見本院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院台大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七一二號函）；該院表示，其與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按其權責之研處，「並無不同意見」（見行政院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三二三號函說明二）。綜上，可見監察院與行政院各就屬其職權行使相關事項之系爭規定一、二是否得併用，及於依系爭規定一徵收人民之土地，是否得將之以聯合開發方式移轉為私人所有，就適用同一法律，顯然發生見解歧異。本件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受理，先予敘明。

系爭規定一要求主管機關就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依相關法律徵收，作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使用，非以追求商業利益為考量。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則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七卷第四十六期第四十三頁參照），故聯合開發係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因此涉及商業利益之分享及風險之分擔。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一，按相關法律徵收人民土地，雖因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然其與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其徵收既係基於興建捷運系統之特定目的，主管機關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該徵收之土地，依系爭規定二辦理聯合開發，而為經濟利用，故自亦無由主管機關將該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應依其時相關法律辦理。

另按法律保留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一四號、第六五八號、第七〇七號解釋參照）。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是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

，將循系爭規定一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納入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私有土地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兩者有調查審認之必要

裁判字號：106 年台上字第 116 號

案由摘要：請求返還土地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

要旨：私有土地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非屬私有土地因時效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因此，土地是否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是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即有調查審認之必要。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就其在臺灣地區所遺財產，應由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此之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順序認定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16 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要旨：遺產稅之申報，應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之。而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就其在臺灣地區所遺財產，應由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而此之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順序認定。

契稅的課徵範圍僅限於房屋以及未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而現行之契稅係就契價適用稅率徵收之，而契價亦以標準價格為準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14 號

案由摘要：契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要旨：契稅的課徵範圍僅限於房屋以及未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而現行之契稅係就契價適用稅率徵收之，而契價亦以標準價格為準。縱令實際移轉價格超過標準價格，納稅義務人亦僅以標準價格申報繳納契稅。

因現制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有相當差距，如逕以土地之公告現值為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之時價，並以此為稅基之計算，則顯然不適當

裁判字號：106 年判字第 22 號

案由摘要：遺產稅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

要旨：被繼承人生前提供土地，興建商合建銷售房屋，死亡時如遺有收取土地價金債權，同時負有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債權部分雖無疑可以債權額為準（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前段參照），惟因現制土地公告現值與市價有相當差距，則相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予以扣除之未償債務評價，如逕援引（或類推）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而以土地之公告現值為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之時價，並以此為稅基之計算，則顯然不適當。蓋此依法並無所據，土地公告現值原寓有土地政策之義涵，與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市價價格不同，只因土地估價不易，基於稽徵經濟，而就土地為遺產時，以立法形成之方式，簡化以公告現值為稅基之規範，尚非就「交付並移轉土地登記債務」所為之推計估價規定；再者，就相關之遺產稅客體，即被繼承人提供土地合建分售所生之「財產」而言，將因此所生之金錢債權（相當於收入）以債權額即市價評估，但相對應減除之移轉土地債務（相當於成本）估價卻以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為據，乃以無相關聯之證據認定稅捐客體之數量，確實無法正確估算被繼承人因該類契約所生之財產價值，而失於量能課稅原則。

法規專論

談病的因果與病癒的方法論(上)

本文作者：蔣龍山 / 本會第八屆理事·第九屆監事·大學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碩士·2009 年獲彰化縣政府頒發績優地政士·2012 年獲整復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國家傑出整復師·2014 年獲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揚推動會務楷模·曾發表人體 14 經脈與整復推拿之創新手法應用論文各一篇·專攻性理問性推背調理運動傷害及各種痠、抽、脹、麻等疑難雜症之推拿整復累積計有 30 年以上經驗·現職東洋地政士事務所所長·東洋性理學推拿整復館館長

§病因與病癒的方法

一、病因

(一) 家庭五行之相生相剋：

古時候學道，聽說要拿到真經，得走十萬八千里。而古時學道所行十萬八千里才能獲得真正的經典知識，實際上就是現代的五倫八德。其中五倫尚包括十義，也就是父子、夫妻、兄弟、朋友、君臣（上下級之間的關係）。此地之十義好比是十萬，八德就好比八千，加在一起就是十萬八千（八德即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就告訴吾人，只要把倫常（五倫八德）行圓滿了，不用出去走，在家庭裡就能取得真經，就能真正到神國之土，你如果有虧五倫（十義）、又欠行八德，就算你周遊列國，行遍天下，早晚也得招上病來，更別說取得真經或到天國之土了。清末民初王善人說：「不談玄，不論妙，專講當人之道。」然而當人之道從哪兒去入手呢？當然要從五倫入手，從家庭入手。家庭這步道很重要啊！家道，家道，家庭就是道。道在哪裡？道在家裡！神佛在哪裡？神佛就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裡。所謂：「佛在靈山莫遠求，靈山就在汝心頭。人人都有一座靈山塔，須向靈山塔下修。」我們的心就是靈山塔。心即佛，即佛即心，不離一根。而佛是怎麼成的？佛是人成的，我們得要學會當人，會當人的超三界（性、心、身），不會當人罪難逃。我們人人都有個家，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圓滿這個家呢？人人要各盡其道，各正本位。大家各走各的道，什麼人歸什麼位，自然不會犯克。如果你是老的，你就要歸到老的位置上，老的就應盡慈道。如果你是小的角色，你就要歸到小的位置上去，小的應盡孝道。能夠做到這樣，就叫做各盡本分，各安其位，天下太平。如果人人都做不到，那這個家必定常常吵吵鬧鬧，打打罵罵，全家搞得雞飛狗跳，全家就會亂了套。

有時到醫院一看，病犯有的太可憐，有的使勁地花錢，卻是治不好，為什麼呢？因為不知道病因，沒有真正對症下藥。據經驗得知，實際上病有的很簡單，大都是從家庭中這幾口人得來的。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家庭是五行，人體也是五行。五行（木火土金水）會相互交感，例如五行順時針方向是家庭男性成員之中，所謂順相生，即木相生火，火相生土，土相生金，金相生水，水相生木。而又如五行逆時針方向是家庭女性成員之中，所謂逆相生，即水相生金，金相生於土，土相生於火，火相生於木，木相生於水，亦就是男性之逆相生，就是女性之逆相生，因男性是天，女性是地之自然成因。除了相生、相行之外，尚有五行相剋，即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五行各有陰陽之分，譬如：木又分陰木、陽木，火有陰火、陽火，土有陰土、陽土，金有陰金、陽金，水有陰水、陽水等陰陽之分，陰有依序為怒、恨、怨、惱、煩等五陰毒；陽有依序為仁、禮、信、義、智等五陽常，故家庭的五行沒有運轉好，就自然會影響人體五行的運轉。人體五行又可分人體內五行與人體外五行。人體內五行就是人體之五臟六腑；人體之外五行就是人體的四肢（手、腳各二肢及身體中間脊椎軀幹）。大家不妨細細的去查看，身體生病了，曾經跟家裡之什麼人生過氣，病就會種

直往身體相應的經絡臟腑鑽進去。這說法實不實在，大家可以研究。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起心動念了不得。當你一動惡念，一不高興，毒氣就會鑽到你體內，一點點、一層層地往下壓，日積月累，慢慢就把病給種上了。

生氣上火常有兩種類型。有的人表面不動，但心裡卻動，嘴上不說，心裡卻說。心裡一說，當時就不好受，就把毒氣收到心裡了。有的人嘴動，但心卻不會動念，罵完了就沒事了，就把毒氣放出去了。這樣的人，他自己雖然不長病，但卻是放火燒山，把別人給燎燒了，使別人受不了。曾經有位老太太，經常又罵又吵的。她罵人的不長病，被罵的人(不罵人的人)倒長了病。當時那年代，王善人也想不通，為此專門格物(研究)了三天，才找到了答案。原來這老太太雖然喜好罵人，可是罵完人，一旦有人告訴她：「你還在罵人，那人都生病啦！」她馬上就會去給這人扎針、拔罐子，不會把這人的不是放在心上，她的好處就在這兒。所以，我們平日裡為人處世，也要嘴動、身動、心不動。生氣上火會得到什麼病呢？心病、性病、生理病、先天性疾病、因果病、運數病、天然病、精神病、德行病等等。五鬼鬧宅(身體)，即木性人(陰木性的人)生氣發怒時出現青色的臉，叫青臉鬼，火性人(陰火性的人)生氣發恨時出現的紅色的臉，叫紅臉鬼，土性人(陰土性的人)生氣發怨時，出現黃色的臉，叫黃臉鬼，金性人(陰金性的人)生氣惱人時(忌妒人)，出現白色的臉，叫白臉鬼，水性人(陰水性的人)生氣煩人時，出現黑色的臉，叫黑臉鬼，以上這五鬼，就是五行性的陰暗面，不就是五毒嗎？當這五毒進到你身體內的五臟，而五臟就像家宅一樣，這不就是五鬼鬧宅嗎？

生氣是鬼，上火是妖。平常看夫妻吵架，一方生氣，另一方會說：「你看看，鬼樣又拿出來了。」什麼是鬼樣？生氣就是鬼樣。一個人來火了，呼一下就上頭，頭腦就發暈，臉馬上就紅，那不是就像妖嗎？火往上行便為妖，氣往下行便為鬼。生氣就是被鬼打倒了，上火就是被妖打倒了。氣、火是兩個無常鬼，是來要人命的。誰能把氣、火化掉，誰就是個活神仙。氣火一化，百病全消。

藥只可以治療風、暑、濕、燥、寒、火等天然氣候六淫之病，也只能治療物理、化學因素所致的病，但藥卻不能治療心性之病。如果你心胸坦然，高高興興，藥服下去就管用。

但一邊吃藥，一邊生氣，這藥不但治不了病，還會起副作用。是藥三分毒，服藥是以毒攻毒，你一邊吃藥，一邊生氣，就是往身體裡收毒，病能好嗎？王善人說他有時也會感冒，有時也有頭痛腦熱的時候，但他會自己檢討原因，是什麼事讓自己生氣上火了，把心性調和，病魔就跑了。你不著急、不上火，感冒就不會進入你的體內。人體就像房屋似的，它也有門窗。你不把門窗打開，風、暑、濕、燥、寒、火等天然氣候六淫就進不來。俗話說，若無家賊，就不遭外鬼，說的就是這個道理。

「有氣不生是長生藥，有火不發是不老丹，有冤不報那是真修行」，這幾句話就夠我們學好多年了。誰能有氣不生？誰能把氣火看開？一個人起不了火，把兩個火放在一起才叫「炎」。夫妻兩口子要是一個起火，一個不起火，那火一會兒準滅熄。如果一個起火了，你那火也著火了，倆夫妻就得燃燒起來了。你如果有智慧，他來火，你就別來氣。你把氣撒了，不用氣去吹火，那這個火就旺不起來。

二、要治病癒的方法

(一) 翻轉良心

有位女士跟劉善人埋怨說：「我一直做得挺好，對娘家媽媽好，對婆婆、對婆家人都好。可是我現在還是得病了，家人都不理解我，心裡感到特別苦。」劉善人就開導她：「讓我們學習清末民初王善人的思想，不講自己的功，專找自己的過。病代表的是什麼？病就是過。妳現在有病在身，就證明妳有過了。妳要是沒有過，能長出病來嗎？妳說妳已經對媽媽、婆婆做得這麼的好，怎麼還得一身病呢？」經過多年累積的觀察與經驗，發現病都是自己招的，就是因為生氣、上火、耍脾氣、鬧性子，心思生火，氣動勾寒，寒火交替相加，就把病根扎下了。等你鬧到一定程度，你體內肚子裡就被五毒(怨、恨、惱、怒、煩)裝滿了，肚子之垃圾桶被裝冒滿溢出，此時一檢查，準是癌！

臨到癌症，可能一切都晚了，沒有辦法啦。

我們講家庭倫理的人，就像是個交通警察，或如紅綠燈交通警示誌號，就是給你指點一條路向，開個綠燈，讓你有跡可循，按方向前進。我們講病的時候就是跟你對號，就是根據你的病症，告訴你是跟家庭五行界中的哪一界生氣來的。讓你好好地對照自己，看看你在五倫(父子、夫妻、兄弟、朋友、君臣)之中，沒當好哪一個人，這叫讓你快速找到座標而能對號入座。就像座火車似的，你買的火車票明明是二號，卻坐在六號座位了，那六號的人家也不能答應你坐到他的位置去是一樣的道理。曾有不少人跟劉善人說：「你在講課，怎麼都在說我的過錯呢？聽你講課這麼一說，那還是我錯了？」劉善人又說：「其實我並沒有針對他，而是他認識到自己犯了類似的錯誤。只要一對上號，找到生氣的人，就會有反應。要是你能夠翻出真良心，知過會改，病肯定能好起來，因老天不殺悔過之人。

王善人經常說，講病課程的人只會講病，不會治病。講病在我，病好起來在你。病是你自己找的，還得你自己治好。如果你自己不想把病治好，對不上號，翻不出良心，我們講病的人也沒辦法，因為你沒有入進那個角色。就像我們修行的人，表面上雖在修行，實質上卻沒有真正投入執行，還是不能成功的達到修行的目的。

(二) 解疙瘩

王善人說：「我要翻世界。」有人說：「你這不是說大話嗎？」王善人說：「我大事小辦，辦大事情要從小入手。」亦即所謂辦事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那麼要從那裡入手？要從人的心念入手。這叫什麼？叫「翻良心」。

人如果生病，一定與他的性格有關係，一點兒都不會差。中醫講：「百病由心生」，病還是由心生出來的。自身有病自心知，心病還得心藥醫。我們給人講病，就是打開他的心竅。不先把心竅打開，就給他用藥，效果往往不明顯。要真能把心竅打開了，治病是很快的。很多到王善人家問病的人，他們來時大都愁眉苦臉，回去時準是高高興興。什麼原因呢？就是把心竅打開了。實際上，講病也好，講家庭倫理也好，就是幫眾生解開心裡那個疙瘩。解開它，不就好受了嗎？曾有一女的，二十多年來心裡一直壓抑，總是發愁，我們一給她解釋，她就哭了，邊哭邊說，哭完就大為好轉了。為什麼？因她已解開了二十多年來的愁疙瘩。

很多中醫也聽過劉善人講病，聽完後，他們照著這個方法去看病，效果都很好。北京某醫院有一位醫生，曾到劉善人那兒去過兩次聽講後，他把五行性研究仔細。這位醫生說：「每當確定了病人的病症後，就得設法打開犯者的心竅，最後才給病人開藥方。經歷多了，往往一看病症，就知道病人是跟什麼樣的人生氣來的。經醫生一點撥，一開導，病人就說實話了，說他是怎麼生的氣。這時我再告訴他：「你要不認錯，我不給你開藥。你要能認錯，我再給你開藥。」病人認錯了，那藥再開下去，可真有力量！其實不是藥好用，是這幾句話好用。可是病人是沖著這藥來的，所以不開藥不行。幾句話把心竅打開，加上藥的力量，很多病就這樣好了。」人把心一打開，哪有不樂的？家庭一樂起來，人人都會高興。不用說別人，單就一個媳婦能樂起來，你看全家樂不樂？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在家庭，家庭最大的問題有兩個：一個是夫妻問題，一個是婆媳問題。現在很多夫妻離婚，離婚以後孩子身體不好，聽說劉善人會講病，都帶著孩子來找劉善人。劉善人說：我怎麼治呢？我既不是什麼名醫，也不會什麼名藥，只會說幾句當人之道。可是既然來了，也只好說幾句。幾句話後，來的人若能找到自己的過錯，轉變心態，心結一解開，孩子的身體也會跟著好起來。

劉善人剛開始講病的時候，遼寧省遼河市來了一位病情很重的女人，下了火車都不能走路。等到了劉善人的家裡，把劉善人嚇了一大跳。她的臉腫得像大紫蘿蔔似的，褲子都脫不下來，整個身體都腫到那個程度，我能不害怕嗎？萬一死在我家，那該怎麼辦啊？當時劉善人就跟她講：「妳多半是因一股恨氣得的心臟病。妳到醫院檢查了嗎？」她說：「去醫院有檢查過了，是風濕性心臟病引起的二尖瓣狹窄。」於是劉善人說：「那你恨誰啊？恨得這麼狠。你快挑狠的去想一想，看看恨誰阿？」她說：「這我知道，但

不能說。」當時，劉善人也不知道她是什麼情況，為什麼不能說，就直接跟她講：「病在哪兒得，得要上哪兒找才能好。妳要不說，就不能好起來。」就這樣在王善人家裡待上了十三天。這位女病人雖是遼寧省人，但卻在黑龍江省得的病，是在她姐姐家得的病。到後來她姐姐沒辦法了，只好跟我說實話，原來這病是和她姐夫得的。王善人當即把話接過來說：「妳呀，要面對現實。到現在還怨妳姐夫錯，其實是你錯了。妳要是沒有錯，妳姐夫也不會那樣。」她說：「要真是這麼回事，那我還得給姐夫下跪認錯？」劉善人說：「妳自己看著辦。想活命，你就得低下來。不想活命，誰也沒有辦法。」後來，她真低下頭來了，真認錯了。她一認錯，她姐夫也認錯，互相都認錯，心裡的疙瘩很快就解開了。你看看，我們講道就是解疙瘩，解開人與人之間的恩恩怨怨。把這疙瘩解開了，彼此都會感到輕鬆。第二次她來劉善人的家裡，還沒進屋就在善人家院牆邊吐了一天的沫子（一種排病反應）。後來又在她姐姐家待了四個月，死裡逃生，總算開始好轉了。完全好以後，再也沒有犯過。

多年的經驗告訴我們，若是倆人互相抵觸，只有先等到兩邊的人都已信服你了，你才能從中勸解，不信你的時候還不能說。這是等時機問題，這一點一定要把握好。你要想讓他倆和好，就要先批評，說他倆都有錯，等到批評完了，再說他倆也對，因為各的立場所想的都不一樣，處事就不能相同，至於他倆能合到一起嗎？如果說錯了，那是幫助他倆排陰；如果說對了，那是幫他倆裝陽，這也叫替他倆撥陰取陽，這是性理療病很重要的一個原則。

有不少的孩子，得了生理病，媽媽們就帶著孩子來找劉善人。這樣劉善人該怎麼說這病呢？如果劉善人說是你們的媽媽給裝的，那孩子們一定要恨媽媽們一輩子的。如果不說呢？媽媽們永遠不會明白，孩子也不明白。沒有辦法，劉善人就讓媽媽與孩子讓他們隔離分開給他們說，不讓他們互相聽到。此時分開後，劉善人跟媽媽們說：「在妳們懷孕期間，肯定有存心不正的情況，再根據孩子的病症，告訴她們（媽媽們）是從那個方面生的氣。而在孩子面前，劉善人只好說，病是你們孩子自己招來的，你生來就帶有這個過，你們就得受這份苦。這時候媽媽認不是（承認錯誤），孩子也要在父母、長輩面前認不是，媽媽、孩子兩方面努力，還是有好的希望。

（三）不怨人

王善人說：「不怨人是成佛的大道根。」君子無德怨自修，小人有錯怨他人，此句話就是說，一個仁人君子，有風度的人，沒有好的成就表現，只會檢討自己努力不夠，就只怪自己，從來不會錯怪別人，一個沒有修養的小人，自己做錯事，只知道怪別人，從來不會去反省檢討自己，嘴裡不怨，心裡怨，存到心裡就是病。你想想，頭上頂著個人，腳下踩著個人，心裡裝個人，背後背著個人，能不長病嗎？別人都不對，就你對，所以你就得長病。不管碰到好事還是壞事，你都別往外怨，要專找自己的毛病，看你自己錯沒錯。事怕顛倒，理怕翻，拿人心來比自心。遇事盡怨人，你對嗎？他煩你，他看不上你，你心裡會不好受。反過來，你要煩他，他心裡能好受嗎？大連有一位老闆這樣跟劉善人說：「三十歲之前，我全身是病，感到這怎麼可以呢？我要是這樣就死了，這麼大個家業不就完了嗎？所以，以後再辦什麼事，不能生氣，不能怨人了。我得從我做起，反省自己。」他這樣說，也真這樣做了。從此以後，無論事情做好做壞，他都不怨人。事做壞了，他就說：「這事不怨你們，怨我。都是我這領導沒當好，都怪我沒管理好。」三年以後，他身上的病全沒了。

「不怨人」這三個字太妙了，不怨人有無窮的力量。這一點不但劉善人自己親身體驗到了，劉善人的家庭也體驗到了。1992年，劉善人的大兒子在長春出了車禍，被一輛東風車把頭顱撞開了，差點兒就沒命了。出事的時間是晚上十一點，事發後很快就給劉善人來了電話。當時劉善人對妻子說：「是兒不能死，是財不能散，咱倆要做好心理準備。還有一點，肇事的車要是跑了，咱就自己治。車要是沒有跑掉，咱也不能敲他竹槓。」然後我們連夜坐火車趕往長春。到了長春，我們還找不到那家醫院。後來找了好長時間，才找到我小兒媳婦他們。當時他們就要送我們去醫院，善人說：「先別上醫院。」他們說：「您倆幹什麼來了？現在的病情非常嚴重啊。」善人就告訴小兒媳婦

說：「那我們也不上醫院。先吃點東西，睡一覺，再去醫院。」他們說：「您就這麼穩當呀？」善人說：「我不到那兒，他也那樣；我到那兒，他不也那樣嗎？」所以我們睡完覺才趕去醫院。到了醫院一看，大兒子還在搶救室裡。雖然開顱手術把腦袋裡的瘀血取出來了，但還是人事不省。九天的時間，一直在搶救室裡。等到了第十天終於醒來了，會說話了，但還不認識人。到十一、二天的時候，他就有點兒明白了，知道讓我把他扶起來。我一扶，他立刻就嗷嗷地喊：「不行！不行！」善人說：「怎麼啦？」他說：「腰疼。」我一愣，心想這下壞了，腰骨準折了。我馬上找大夫來檢查、拍片，果然腰上兩側的小骨全部骨折。大夫就要我們馬上簽字，要準備手術。當時我想，現在能手術嗎？他的神智還不是很清醒，手術完了如果不聽話，一轉身就可能導致下肢癱瘓。我就跟大夫商量：「再等兩天，等他完全清醒以後再做，可以嗎？」大夫理解我的心意，默默地走了。當時我心裡想：沒事！這骨頭長得快著呢。

我第一次扶他的時候是早上，等中午照完片回來，他又讓我扶他。那時候，護理人員都不讓我扶，說我扶了，萬一神經根受壓迫，那就壞了。我說：「不會那麼嚴重。」就把他給扶起來了。扶起來坐了兩分鐘，又讓他躺下。估計是躺久了，受不了，到了晚上，他還讓我扶。旁邊一位老人害怕了，過來摠住我的手，不讓我扶。我說：「老人家，我知道您對他關心，不過您放心，沒事的。」於是我又把他扶起來，這次他坐了半個小時。我問他：「有什麼感覺？」他說：「沒什麼感覺，就是覺得麻木，但不疼。」我說：「那就好了。」這下，我心裡有底了，讓它自然地長吧！到了深夜零點，他自己起來了，一抬腿就坐到床上，他說：「爸，你看看我，厲害不厲害？」我說：「你厲害什麼？」他說：「早晨扶的時候還嗷嗷地叫，可是現在不疼了。我能自己坐起來，我還能走。」我說：「你可別走，坐會兒就躺下吧。」這次整整坐了一個小時，才讓他躺下了。第二天早晨，他一回腿就能坐起來，說：「爸，扶我溜達溜達吧。」我就扶著他，在走廊走了一圈，有一百多米長。我兒子總共在醫院裡住了十九天，大夫就不留了，非得攆我們出院。我說：「挨阿，我兒子也是腦外傷，有住兩個月的，有住三個月的。百貨大樓撞壞的一個老人，住了四個月，還躺在那兒呢。幹嗎就攆我們出院啊？」大夫說：「我是腦外科主任，在這家醫院工作四十年了。這麼多年，還沒見過像你孩子這樣的，真是太特殊了。他好得也太快了，一天一個樣，你說我怎麼給他下藥？沒法下藥，所以，只有讓他出院。」大夫把話說到這份兒上，我也沒有招兒了，只好求大夫：「回家也行，那就請您給開點兒藥吧。」大夫想了半天，開了二十片安眠藥。我把藥拿在手裡，問大夫：「王主任，您怎麼就開點兒這個東西？」大夫說：「他睡不著的時候，你給他吃一片，這樣可以養好他的大腦。」出那麼大的車禍，居然沒帶什麼藥，就這樣回家了。回家以後，該吃點兒什麼呢？我突然閃出一個念頭：吃水果。吃什麼水果？吃桃。我就問我兒子：「你喜歡吃什麼水果？」他說：「什麼也不喜歡。」我就一樣一樣給他念，當念到桃的時候，他說：「這桃好吃，我就吃桃。」我就讓他吃桃，一天五斤桃，桃不離手，連著吃了兩個月。剛回家時，他頭腦還不太清醒，顛三倒四的。等吃完兩個月的桃，腰好了，腦袋也好了。

後來我自己也覺得奇怪，我兒子花了三千四百錢出院，而他旁邊的那幾個，一個花四萬，一個花十七萬。百貨大樓撞的那個老人，花三十二萬，住了四個月整，還得繼續住下去呢。我兒子怎麼好得這麼快呢？後來我找到答案了，就是不怨人啊！這件事真是一個很好的證明，不怨人的力量太大了！我們能做到不怨人，毒氣就不會往裡走，只會往外走，病好得不快嗎？現在有很多人，只要碰他一下，就把你訛上了，就要讓你賠他多少錢，就讓你養他多少年。這樣的人最沒天良，他以為佔了便宜，實際是造下惡因，惡因必結惡果。還有很多人生病住院了，家人去伺候他、去護理他，他不但感恩，還有怨氣，那不是病上加病嗎？

1996 年，有一位患精神病的人來到劉善人家。精神病人哪有正常的呢？那瘋勁說上來就上來，誰也管不住啊。一天午睡的時候，劉善人的大兒子(曾出車禍腦外傷)正蹲著弄鐵鍬呢，這精神病人拿起斧子，就在劉善人大兒子後腦勺連砍了五斧子，把左頭骨都砍塌了。哎呀！那次真把我的魂兒都嚇丟了！我妻子第一次跟我急眼，嚷道：「老頭

子！你這下可把人坑死啦！」我們急忙把兒子拉到縣醫院，想著到那兒趕緊給他縫上。可是到了醫院，醫院根本不敢動，於是趕緊轉到了北安市醫院做腦 CT，結果是左頭角上整塌下去一指。大兒子右邊的頭骨已經沒有了一塊，幸好這五斧子沒砍在坑上。要是砍在坑上，那還有命嗎？北安醫院的張教授了解了情況後，說還需開顱。我聽到開顱這句話，我腦子嗡了一下，差一點兒嚇暈過去。還得開顱？再開顱這腦袋不就癟了嗎？當時我想，如果，真要開顱，也不在這兒開，還得去長春找那個大夫。

我們在北安睡了一宿，睡醒我就動搖了。我想這腦袋不要緊，應該不會出問題。心裡雖這麼想，但還得探探我兒子和媳婦的態度。結果我跟他們一說，他倆一點兒怨言也沒有，他們並沒有說：「你要不講病，我能挨砍嗎？」要是換作一般的兒媳婦，那不破口大罵，能饒過我嗎？可是我的大兒媳婦就是沒說，什麼也沒說。我問兒子：「昨天晚上，睡得怎麼樣？」他說：「睡了一晚也沒疼，我也沒覺得怎麼著。」我說：「你們倆口子商量商量，咱們不手術行不行。可是大夫說了，不手術怕三年以後得癲癇病。」我兒子是木性人，那人可強呀，他說：「沒事兒，這不疼不癢的，得什麼癲癇！爹，你要說不手術，咱就回家。」我說：「回家就回家。」這樣，我們就回家了。回家三天，我大兒子就跟著種地去了。這就說明，為什麼沒作手術，還好得這麼快？大兒子夫婦還是一個不怨人。事後，精神病人的家屬給我們送錢來，可是我沒接受他們的錢，我說：「我兒子好了，這就是大喜。」而且，那精神病人回家後也好了，是把這精神病患嚇好的。這精神病瘋起來可真邪乎。

2006 年 4 月 27 日，劉善人二侄兒去縣裡拉化肥，裝車的時候，底下還剩三袋，他正彎腰去取，不料化肥整個兒倒下，把他腿骨壓折了。老闆帶他去醫院拍片子，結果是右腿的韌帶壓折了，膝蓋裂了縫，有筷子頭那麼寬。大夫告訴他：「你得住院，先用石膏固定二十八天。」我侄兒說：「二十八天可不行，我還有兩百多畝地要種呢。」大夫說：「你還想種地？你這病即使好了，今年內也不能幹活兒。」侄兒說：「那不行。我不住院，我得回去。」老闆當時就冒汗了，說：「你這條腿不要啦？要讓我養活你一輩子啊？我得賠你多少錢？」侄兒說：「我不能讓你賠。你也不是故意讓化肥倒的，都怪我自己不小心。你把我送回家，以後好與不好，不用你負責。」老闆說：「那得寫個字據，咱倆都得簽字。」二侄兒說：「行，寫吧。」寫完之後，老闆就把侄兒送回來了。那時候二侄兒還跟我住一起。他到家時，都下不了車，兩個人才把他抬出來。我上前問他：「怎麼了？」他說：「把腿砸了」我說：「砸成什麼樣？」他說：「韌帶砸折了，膝蓋裂縫了，有筷子頭那麼寬。」我一聽，還挺嚴重的，說：「為什麼砸你，你知道嗎？」他說：「我知道。」我說：「知道就好，進屋吧。」我們就扶他進屋了，家人就說：「怎麼不讓老闆給你治呢？」我說：「治什麼啊！怎麼會那麼巧，偏偏砸他呢？還是他該著。」

我侄兒在炕上(床上)坐了一天一宿，第二天他自己就能下地了，怎麼長得這麼快？我也挺納悶，就問他：「你的腿冒涼風，還是覺得熱？」他說：「冒涼風，覺得呼呼冒涼風。」我說：「那沒事兒，毒氣往外走，好得快，幾天就好。」第三天，他就能走路了，但比較慢。那時候正是要播種的時候，家裡兩百多畝地還全仗他呢。第四天他開始作播種前的準備，第五天就上播種機播種了。

給我侄兒看病的那個大夫與我是親家，他當時就罵我侄兒：「哪有你這麼傻的？砸了你，還不讓他治？這捨不得花錢嗎？」實際呢？我侄兒的腿一分錢亦沒有花。這是什麼力量？是不怨人的力量。所以王善人說：「不怨人有無窮的力量，不怨人就能成佛。」我們不管碰上什麼人，遇見什麼事，都不要怨人，多多改變自己，多多批評自己，就可以成佛。

(四) 觀自在(管理自己，正己修心)

什麼是道？「化性談」課程上，不是有講了嗎，「管人是假人，管己是真人。正人先正己，這就是道。」「正己修心無別念，苦海之中，才有船。」我們只有好好修煉自己的心性，才能出苦得樂。佛家講觀自在，王善人也講觀自在。就是觀看自己的不是才自在，觀看別人的不是就不自在了。可是在現實生活中，有幾人是在管己呢？都在管人。

睜眼閉眼，抬頭低頭，都是別人的不是。看別人不是(不好的地方)就是收斂，看到人的好處就是聚靈。你看人的不是，就要動心生氣，這就叫收斂，把骯髒的東西收到體內就是病。有很多學道的人也是這樣，把道學得嘎嘎叫，然後拿道去衡量別人、要求別人、管制別人。這也是不對的，那也不對，這不整個兒地把道學錯位了嗎？你一管人，人就不聽你的。別人要一反駁，你還不高興，你還生氣。氣是什麼？氣就是毒，毒進到你體內了，還不害你一身病嗎？王善人為什麼得十二年瘡癩？就是因為看不慣村民不孝老人。我也得過十二年重病，也是因為盡看別人不對，事事都想管。嘴裡不敢管，就用心管，最終把自己管成一個廢人，一身的病苦。所以，我們不能要求別人，而只要觀照自己，審查自己，改變自己，修正自己。你一旦真正改變了，不用去管人，別人自然就變了。

曾子有一日三省的功夫，他一天有三次提醒自己。我們也要效法古人，一天至少應該早晚反省兩次。每天早晨起來，都要叫著自己的名字，問問自己：「還怨不怨人？能不能把人當好？」你如果是個姑娘，就問自己：「能不能當好這個姑娘？」你如果是個媳婦，就問自己：「能不能當好這個媳婦？能不能當好這個妻子？能不能當好這個媽媽？」你早晨起來這樣問，晚上伙計(工作)都做完了，就要自問自答。你還是叫著自己的名字，問問自己：「有沒有做到？有沒有違反的地方？為什麼違反？原因在哪裡？」這樣一來，天長地久，性就化了。

(五) 認不是(認真檢討，承認自己的缺點或不是)

我們盡看別人不是，一看別人不是就生氣，這就是往自己身體裡倒垃圾。久而久之，身體就變成個髒水桶了。現在我們講道講病，就是幫助大家淘淨這個髒水桶。怎麼淘淨呢？先找準病根，認準病源，道找一面。道找一面就是道家講的迴光返照，也是佛家講的觀自在，即是要好好地觀照我們自己。家裡的人，你都不滿意誰？你都跟誰生過氣？你能不能認不是？你能不能面對現實？這時候，如果你信奉的宗教是佛教，可以上佛前去懺悔；如果你信奉的宗教是基督教，可以上主前去懺悔，如果你沒有任何宗教信仰，那你還有父母吧，還有親友吧，你就到他們面前去懺悔，這樣的效果更大，你一認錯，一股陽氣就進來了。陽氣一進來，陰氣必然要走，這就叫撥陰取陽，陽返陰遁。

王鳳儀大善人聽到三娘教子的故事，看到三輩人互相認錯，王善人也認錯了。劉有生善人看到這裡，也跟著認錯。王鳳儀大善人十二年的瘡癩一夜之間好了，劉有生善人吐了七個半宿，也把病吐好了。老天不罪悔過之人，真是彌天大錯，一悔便消啊！不怕你犯錯，就怕你知錯不改。知錯不改，誰也沒有辦法。這樣的病人太多了。

舉例：1997年，一位女士得了腦瘤(頭上生病，判定跟老人生氣而得的病)，二十七歲，躺在床上起不來，要我去給她講病。劉有生善人問她：「我來給你講病，你想想，你曾經跟那個老人(父母、翁婆)過不去？」她看看屋裡人，想了好長一陣子，說了一句：「我從來不跟老人生氣。」我說：「那我往下就沒辦法再講下去了。」她說：「為什麼？」我說：「你的病，我講不好。」我起身來就走出去了。她丈夫追著問劉有生善人：「這可怎麼辦？」劉善人說：「她不想活啦。」她丈夫說：「怎麼不想活？」劉善人說：「她不信我，她不肯認錯。其實她那病就是從跟老人生氣上來的，可是她不承認，這樣一下就把門封上了。她自己把門(生死門)封上，誰也進不去，誰也幫不了她。」果然七天之後，這位年輕(二十七歲)女士就死了。這說明了人不怕犯錯，就怕不知錯，也怕不改錯。知錯能改，一改了就是好人，病就能夠好起來。

舉例：2005年，北京的一個女性修養學堂在杭州舉辦一個講座。他們想請劉有生去講一堂，我到那裡一看，上課四十二人全是女性，那就專講女人之道吧。(待下期續)

本文參考文獻：

1. 鄭子東講述，鄭宜時編輯，王鳳儀言行錄，台中：天燻出版社，2015年5月。
2. 劉有生，讓陽光自然播灑，劉有生善人講病，台南：和裕出版社，2015年10月。